

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明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四技進修部
產學合作班

機械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材料工程系

明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地 址：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網 址：www.mcut.edu.tw

諮詢電話：招生時程及資料繳交請洽詢專線 (02) 29084510
或進修推廣處 (02) 29089899 分機 4242、4243
週一至週五 14:30~21:30

各系產學合作廠商請洽詢 (02) 29089899 轉以下分機：
機械工程系分機 4510、電機工程系分機 4800、
電子工程系分機 4850、材料工程系分機 4670，
週一至週五 08:30~16:30

明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作業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時程
簡章上網公告	4 月 13 日 (五)
網路報名 http://extenenroll.mcut.edu.tw	6 月 12 日 (二) 09:00 起 8 月 8 日 (三) 16:30 止
報名資料繳交	8 月 8 日 (三) 止 (以郵戳為憑) 或當天下午 16:30 之前送交本校進修推廣處
書面審查	8 月 15 日 (三)
面試	8 月 16 日 (四) 之前，請等候電話通知
寄發考生成績單	8 月 20 日 (一)
成績複查截止、回覆成績複查	8 月 27 日 (一)
公布錄取榜單	8 月 28 日 (二)
正取生報到	8 月 29 日 (三) 15:00~21:00
備取生報到	8 月 30 日 (四) 13:00 起

目錄

壹、招生學制、系別與招生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2
肆、計分方式.....	4
伍、錄取與放榜.....	4
陸、成績複查.....	4
柒、報到.....	5
捌、學費收費標準.....	5
玖、考生申訴辦法.....	5
拾、附則.....	5
附錄、申請緩徵注意事項.....	7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8
附件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9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0
附件四、推薦函.....	11
附件五、考生自傳.....	12
附件六、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13
附件七、代理報到委託書.....	14
附件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5
附圖、本校交通路線、地理位置及校區地圖.....	16

明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制、系別與招生名額

本校奉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060512 號函核准辦理在職專班，為辦理進修部單獨招生，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107 學年度本校進修部單獨招生學制及名額詳如下表：

學制	招生科系（班別）	A 類（高職生）					B 類（應屆高中生）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異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異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人員子女
四技進修部 產學合作班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	38	1	1									
	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	45	1	1									
	電機工程系	30	1	1									
	電子工程系	24	1	1			6						
	材料工程系	30	1	1									

附註 1：產學合作班乃本校與產學合作廠商配合辦理之班級，考生需具備本校產學合作廠商錄取為正式員工之資格。

附註 2：車輛工程班學生星期一至五白天在合作廠商工作，星期二夜間、星期五夜間、星期六白天在本校上課。其餘四班學生星期一至星期四白天在合作廠商工作，星期五、六白天在本校上課。

附註 3：A 類考生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B 類考生為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未滿 1 年者（應屆高中畢業生）。B 類考生若有缺額發生時，名額得流至 A 類考生。

貳、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任一學歷（力）資格，得申請本校四技進修部（項次一為一般學力，項次二至十八為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項次二、三之規定。
- 五、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九、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十、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一、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項次二所列情形之一。
- 十二、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三、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十六、持國外或香港、澳門中等學校畢肄業學歷，依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辦理。
- 十七、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本會審議通過。
- 十八、專業領域具卓越表現者，經本會審議通過。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期限：107年6月12日（週二）09:00起至107年8月8日（週三）16:30止。

-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個別登錄報名，考生應於上述報名期限內，上網至本校報名專用網址 <http://extenenroll.mcut.edu.tw> 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後，列印個人報名表，並請牢記 14 碼華南銀行轉帳繳交報名費之帳號。
- 三、報名程序：報名資料繳交期限為 107 年 8 月 8 日（週三）（以郵戳為憑），報名費請以 ATM 轉帳繳款，報名資料（詳見項次參、六）以 A4 牛皮紙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八）以掛號寄出，或在 8 月 8 日下午 16:30 之前親送本校教學大樓三樓進修推廣處，以完成報名程序。
- 四、報名費用：**685 元**（包含報名費 **650 元**，以及寄送成績單郵資 **35 元**）。
- 五、費用減免：凡報名本單獨招生之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如欲免繳或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須於報名資料中檢附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審核通過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之考生，報名費全免，退費 650 元。審核通過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之考生，報名費四折優待只需 260 元，退費 390 元。退費將以支票隨同文件正本及成績單一併寄出。
- 六、報名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應上網詳實登錄，列印表單檢視無誤之後親自簽名。
 - （二）**學歷（力）證件**：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或縮印，繳交之影本不予寄還。
 - （三）**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影本，107 年 9 月 15 日以後退伍者不宜報考。
※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須繳交 107 年「准予報名證明書」影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列印附件二並黏貼。
 - （五）**報名費 ATM 轉帳收據**：請黏貼於報名表下方黏貼欄。
 - （六）**中式標準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用）**：請填妥收件人（報考人）姓名及地址、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
 - （七）**申請入學書面審查資料（包含特種考生證明文件影本及優待記分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詳見項次肆。
- 附註：應屆畢業生若因特殊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單或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填妥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如附件六後，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先行報名。考生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 七、報名不同系科、班級需重覆上述報名程序及繳費程序。
- 八、注意事項：報名所繳任何證件影本，一律不予退還，逾期報名或報名資格審查不符者，本會逕予退件退費；惟須扣除作業費及手續費 250 元，退費 400 元（中低收入戶除外）。

肆、計分方式

- 一、A 類考生書面審查成績（佔 50%）採計項目共五項：（一）最高學歷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30%）。（二）統測成績單（5%）。（三）推薦函及自傳（5%）。（四）專業證照（5%）。（五）其它足資佐證明個人成就之資料（例如個人表現、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5%）。其中項目（一）必繳，若未繳交則視同報名資格審查不符，本會逕予退件並退費 400 元（中低收入戶除外）。
- 二、B 類考生書面審查成績（佔 50%）採計項目共四項：（一）最高學歷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30%）。（二）學測成績單（10%）。（三）推薦函及自傳（5%）。（四）其它足資佐證明個人成就之資料（例如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5%）。其中項目（一）必繳，若未繳交則視同報名資格審查不符，本會逕予退件並退費 400 元（中低收入戶除外）。
- 三、面試（佔 50%）。考生請等候各系通知面試時間。

伍、錄取與放榜

- 一、考生成績通知單於 8 月 20 日（週一）寄發，報名考生對本會核計後之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
- 二、錄取名單於 8 月 28 日（週二）在本校網頁上公告。
- 三、本會依招生名額及考生成績，訂定各系組之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分高低排序，錄取正取生滿額為止。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書面審查成績若有同分時，以書面審查之項目依序比較排序，若所有項目都同分則排序相同。若錄取之最後一名發生考生同分且排序相同之情況則增額錄取。
- 五、考生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陸、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請於 107 年 8 月 27 日（週一）之前（以郵戳為憑）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手續與申請注意事項：
 - （一）填妥本簡章之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連同成績單正本（影本不受理）以限時函件寄「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明志科技大學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收」。
 - （二）一律以書面通信方式辦理，不接受電話複查。
 - （三）申請表上須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別、身分證號碼及勾選複查項目。
 - （四）同一項目不得連續複查。
 - （五）申請複查之費用每一項目 50 元整。
- 三、處理辦法：
 - （一）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錄取。

- (二) 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所有符合手續規定申請複查之考生均分別以書面答覆。
- (三) 申請複查者，統一於 8 月 27 日（週一）寄發複查回覆表。若未收到複查結果，可自 8 月 28 日（週二）至 8 月 29 日（週三）止，每天 14:30~17:00 洽本會試務組。試務組電話：(02) 29089899 轉 4242、4243 或 (02) 29084510。

柒、報到

錄取考生應按本校錄取通知規定事項，攜帶**成績通知單、學歷（力）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須填寫附件七「代理報到委託書」）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錄取考生如未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捌、學費收費標準

107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報部核定後，將於本校教務處網站公告。下表為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

學分費	平安保險費	停車清潔維護費
1298 元／1 學分	133 元／1 學期	機車：500 元／1 年 汽車：4000 元／1 年

備註：

1. 學分費依課程上課時數收費。
2. 平安保險費依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
3. 停車清潔維護費為需要停放汽、機車者繳交。

玖、考生申訴辦法

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自報名之日起至備取生報到完畢 3 日內，針對報名過程、總成績複查及其他有關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者，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號碼、住址、連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向本會提出申訴。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拾、附則

- 一、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二、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轉學考、技專校院轉學考、其他技專校院產學攜手專班考試並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始得報名，違者取消其錄取及

入學資格。

三、申請入學之招生錄取生不得重覆報到。

四、依據招生規定，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 15 人時，得不舉辦該系之招生作業，報名費全數無息退還。

五、考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 考生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會試務之使用，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之學術研究使用。

(二)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三) 本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為主。。

附錄、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一、延期徵集入營

適用行政院 96 年 4 月 24 日令公布之徵兵規則第 28 條「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下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役男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第九類	20 歲之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或招生者。年逾 20 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者，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第十類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二、緩徵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1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19022B 號令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四）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各款之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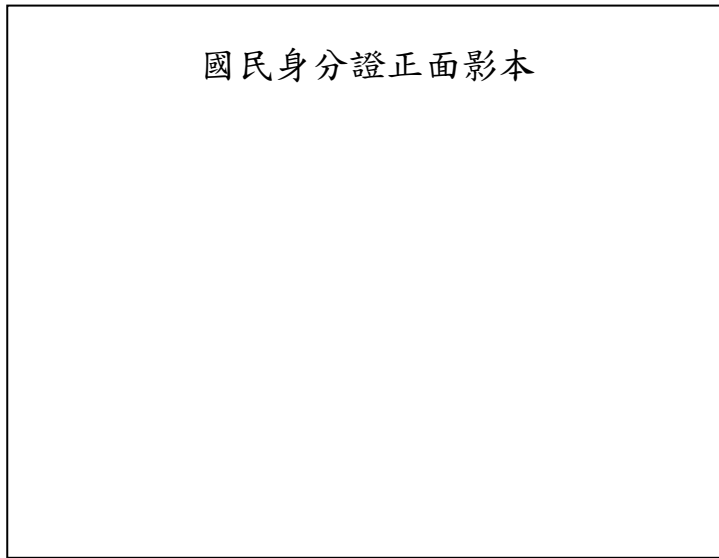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明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表

(樣張，網頁實際鍵入資料後列印出表為正式報名表)

姓 名		轉帳 帳號	華南銀行(代碼 008) 14 碼轉帳帳號			最近 3 個月內 所拍 2 吋光面 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生日	年 月 日	
報考學制		科系				
郵遞區號		考生 類別		性別		
地址	(請務必填入成績單可收件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弄
	市	市區	里	路	巷	號
						樓之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與考生關係				行動電話	
報考資格	請依您符合簡章項次貳之報考資格擇一勾選，需與學歷(力)證件相符					
	畢業生	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畢業時間		民國	年	月
同等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七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八						
<p>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並願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等情事。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p> <p>考生簽名：_____</p>				<p>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浮貼欄</p>		

附件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明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收件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別	

.....
成績通知單正本黏貼處
.....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成績	複查結果 (由試務組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聯絡電話			

說明：

- 一、複查期限：107 年 8 月 27 日之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自行填表並以**限時函件**逕寄「(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明志科技大學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試務組」，信封外註明「成績複查函件」，信封內附：
 1. 原成績單 (影本不受理)。
 2. 複查費每項 50 元，以「郵政匯票」隨申請表匯寄 (郵票不受理)，匯票受款人請寫明『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請寫全銜)。
 3. 寫明地址、姓名貼足郵票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不足郵資者一律註記後以普通函件發出。
- 三、複查結果如發現有成績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並依本簡章第陸條成績複查之規定辦理。

.....
考生成績複查存查表 (由試務組保留)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成績	複查結果 (由試務組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聯絡電話			

電算組：_____ 回覆日期：107 年 月 日 試務組：_____

附件四、推薦函

明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推薦函

說明：

1. 推薦人填寫完成推薦函後，請裝入中式標準信封，親自彌封並於封口簽名，交由考生於報名時連同其他資料一同繳交。
2. 下表內「優」、「佳」、「中」、「可」、「差」五個等級之評估，以 100 為滿分，90-99 為「優」，80-89 為「佳」，70-79 為「中」，60-69 為「可」，59 分以下為「差」。分數為參考值，請以【V】填寫。

被推薦人姓名：_____

一、被推薦者的日常表現

項目名稱	表現評量					評語
	優	佳	中	可	差	
1						
2						
3						
4						

二、被推薦者之能力評估

項目	表現評量					評語
	優	佳	中	可	差	
1 學習潛能						
2 專業能力						
3 敬業精神						
4 團隊配合						
5 服務熱忱						

三、被推薦者之性向評估

項目	表現評量					評語
	優	佳	中	可	差	
1 穩定性						
2 責任感						
3 積極性						
4 領導能力						

推薦人之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附件六、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明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學校	年制	科	組									
證明事項	1. 該生為本校 106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本內容僅闡述依修業年限規定該生可於本學年度畢業，如無法如期畢業，由學生自行負責。 2. 本證明僅供參加 107 學年度明志科技大學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報名時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p>此致</p> <p>明志科技大學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p> <p>證明學校用印：請蓋畢業學校（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專科進修學校）教務單位章</p> <p>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p>													

註：本報名切結書係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專科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作為報考資格用，如於報到時未能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者，請繳交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附件七、代理報到委託書

明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
代理報到委託書

茲委託代理人（被委託人）辦理明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到手續，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被 委 託 人： (簽章)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報名專用信封

限時掛號

請自行貼妥
限時掛號
足額郵資

2 4 3 0 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明志科技大學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請確實檢查所附資料，並於左列勾選您繳交的資料

- 一、報名表（上網印出，黏貼繳費收據並於簽名處簽名）
 -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
 - 三、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影本
 -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六、中式標準信封乙個（填妥寄發成績單收件人姓名地址）
 - 七、書面審查資料
- 考生簽名：

地址：

寄件人姓名：

報考學制：四技進修部

報考科系與班別：

□ □ □ □ □

明志科技大學交通路線

校址：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進修推廣處電話：(02) 29089899 分機 4243、4253
網址：<http://www.mcut.edu.tw/>

(一) 搭捷運機場線至泰山貴和站，至明志路轉 637、638、801、880 等公車至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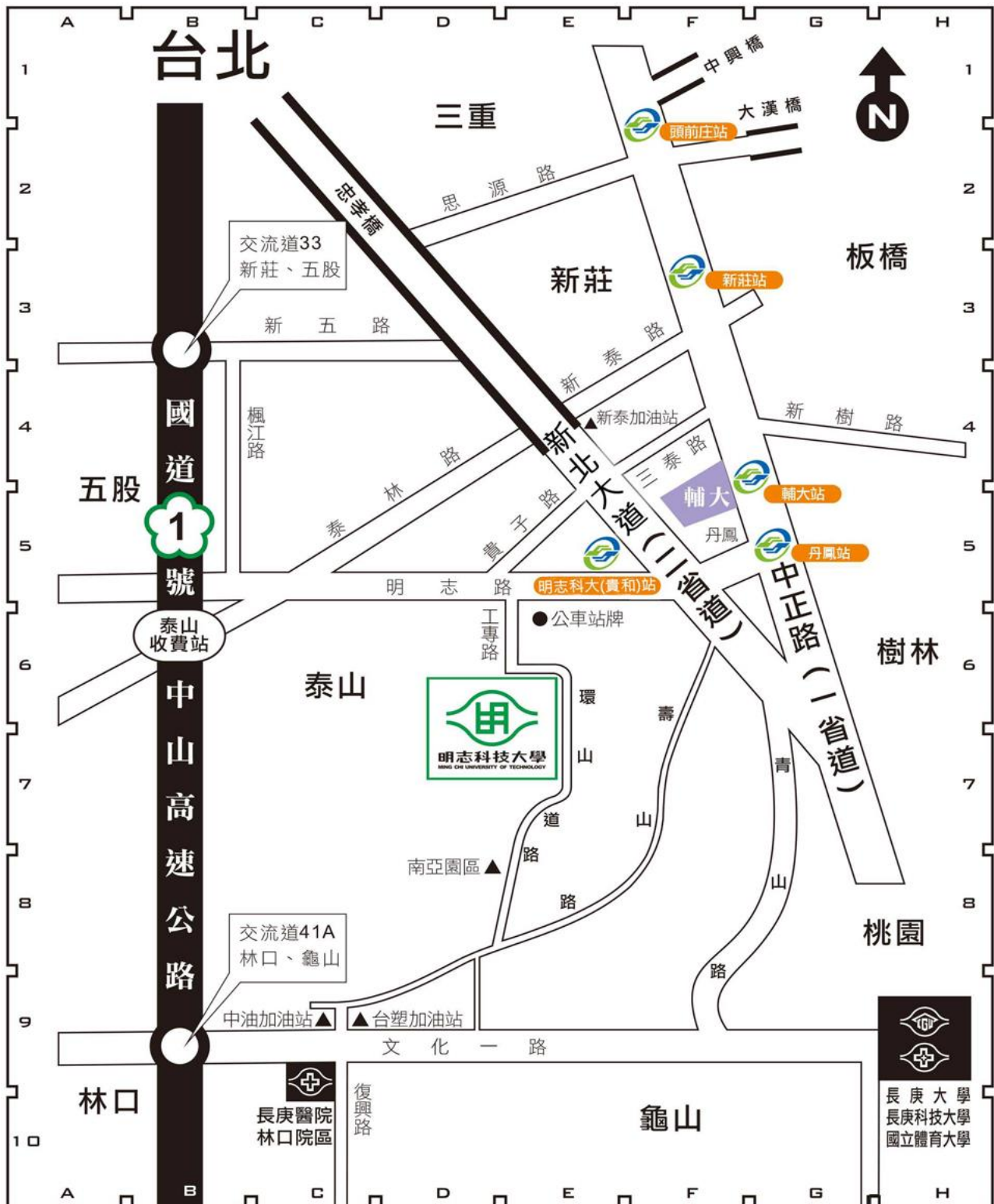
(二) 搭捷運新莊線至丹鳳站 1 號出口，轉 637、638、801、880 等公車至本校。

(三) 經本校各客運起迄點：

- 637 五股－台北
- 638 五股－捷運南京東路站
- 797 泰山－市政府
- 798 五股－北門
- 801 五股－松山機場
- 858 樹林－林口長庚醫院
- 880 樹林－淡海
- 883 樹林－淡海
- 指南客運 1501 泰山－動物園
- 指南客運 1503 泰山－動物園
- 新北市新巴士 F211 泰山公有市場－貴和社區
- 新北市新巴士 F216 明志國小－台北車站

(三) 自行開車：(車位有限，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 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往新莊、泰山**。直行新五路至新北大道(二省道)右轉，直行至貴子路右轉，貴子路直行至明志路左轉，於明志路繼續前行約 100 公尺右轉工專路，即可見椰子林道之校門。
- 高速公路**林口交流道(41A)往龜山**。直行文化一路至青山路左轉，直行至新北大道(二省道)左轉，至明志路左轉，往前行至工專路左轉，即可見椰子林道之校門。
- 由台北車站走忠孝橋，直行高架道路，下到平面道路之後直行至貴子路口右轉，貴子路直行至明志路左轉，於明志路繼續前行約 100 公尺右轉工專路，即可見椰子林道之校門(台北車站至本校約 12 公里)。



捷運轉乘方式：
新莊線丹鳳站、機場線明志科大(貴和)站
· 轉公車至本校。

經本校公車：

- 三重客運 637 (泰山-台北)
 - 三重客運 638 (泰山-捷運南東路站)
 - 三重客運 858 (樹林-林口長庚醫院) 經樹林火車站
 - 指南客運 880 (樹林-淡海) 經樹林火車站
 - 指南客運 801 (五股-松山機場)
- 在明志科技大學站下車，沿工專路直行即可達本校

校區地圖

CAMPUS MAP



校區大樓：

- 1 教學大樓 E7
- (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總務處、會計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進推處、通識教育中心)
- 2 綜合大樓 G6
- (圖資處-電算中心、環資學院、材料系、環安衛系)
- 3 圖書資訊大樓 G5
- (圖書資訊中心、校史室、企訓班)
- 4 機械工程館 I3
- (機械系)
- 5 創新大樓 G9
- (研發處、育成中心、校友會、生技處、國際會議廳)
- 6 化學工程館 D8
- (化工系)
- 7 電機工程館 D7
- (電機系)
- 8 電子工程館 F5
- (工程學院、電子系、有機電子研究中心)
- 9 體育館 F5
- (學務處、環安室、體育室、服務學習中心)

▶ 運動休閒設施：

- 9 室內籃球及體適能場 F5
- 10 室內籃球及體適能場 F5
- 11 室外籃球場 C7
- 12 室外游泳池 C6
- 13 田徑運動場 D3
- 14 棒壘球場 F1
- 15 露天網球場 G6
- 15 九族公園 E5

▶ 學生宿舍：

- 16 學一舍 B7
- 17 學二舍 C6
- 18 學三舍 B6
- 19 學四舍 B7
- 20 學五舍 G6
- 21 學六舍 B9
- 22 學七舍 B9
- 24 學生餐廳 1 C7
- 24 學生餐廳 2 C5
- 29-1 國際學舍 G3

▶ 教職員工宿舍：

- 25 五期宿舍 C5
- 26 六期宿舍 C4
- 27 七期宿舍 I2
- 28 八期宿舍 H2
- 29 九期宿舍 G4
- 30 校長宿舍 G3

▶ 相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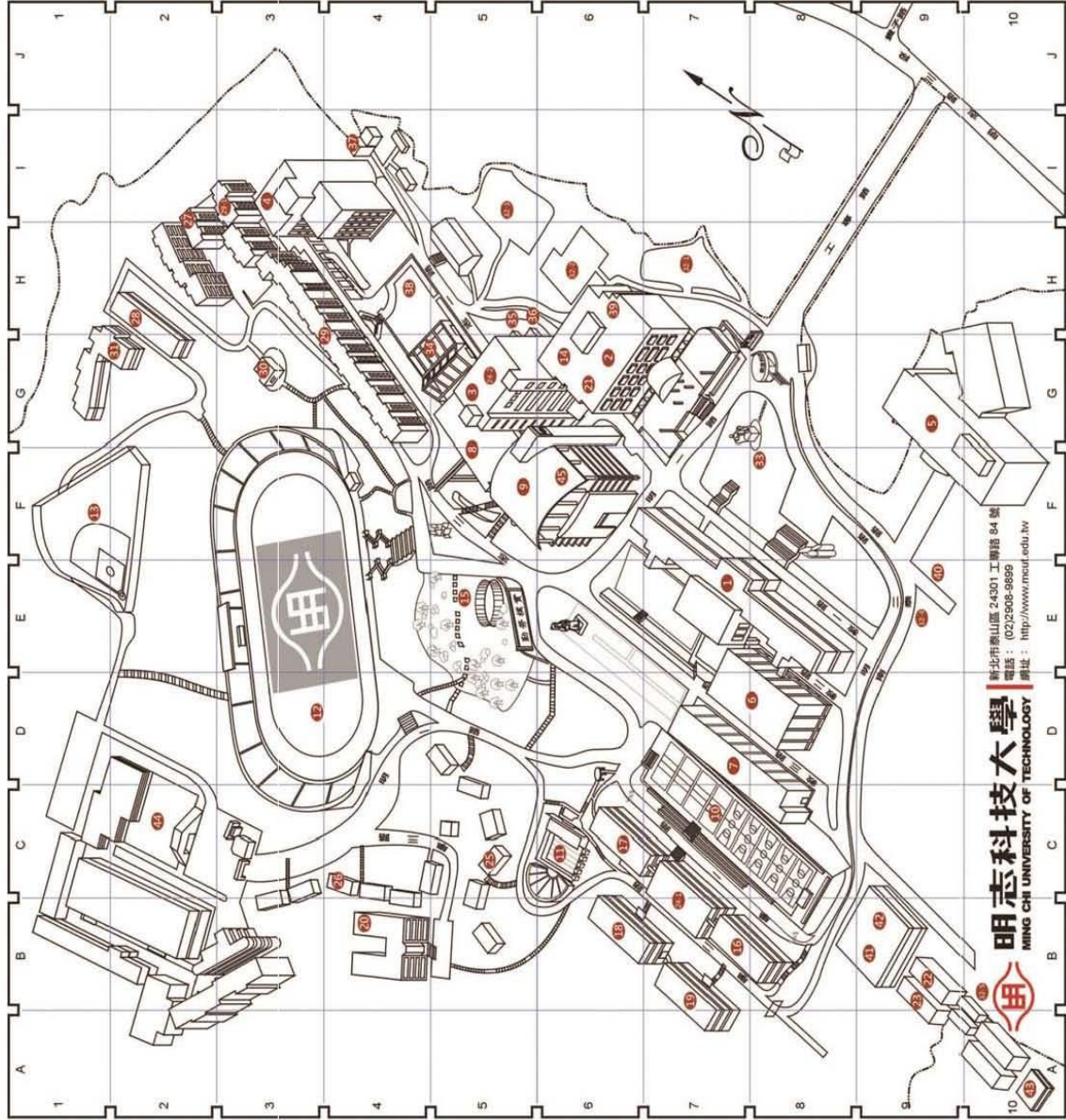
- 31 企教中心 G1
- 32 機車停車場 H6,I5,H7
- 共有5處 E9,B9
- 33 創辦人間區 G7
- 34 植栽花房 G5
- 35 廢除處理廠 H5
- 36 廢水處理廠 H5
- 37 資源回收場 I4
- 38 教職員停車場 H4

▶ 研究中心：

- 39 生工中心 G6
- 40 中草藥中心 E10
- 41 綠能中心 B9
- 42 可靠度工程研究中心 B9
- 43 薄膜中心 A10

▶ 其他單位：

- 44 泰山職訓中心 C2
- 45 郵局 F5



明志科技大學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新北市泰山區 24301 工專路 84 號
電話：(02)2508-9899
網址：http://www.mcut.edu.tw

105/08/05 修訂